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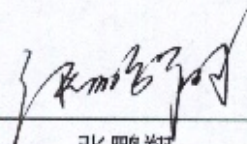
监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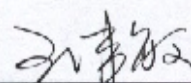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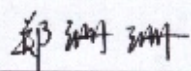
1、程序性。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合规性。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与会监事签名：


张鹏翔


王伟敏


郑珊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3月9日